

# 外卖骑手撞车 撞出一场官司

## 法院依法判决:双方均有过错,伤者获赔 2.7 万余元

本报讯(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刘琳瑜)日前,两名外卖小哥骑电动车送餐途中,因一方逆行发生轻微碰撞后大打出手,结果事情闹大。宛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。

被告杜某骑电动车在市区某地取餐送外卖时,与骑电动车逆行的外卖员郭某发生碰撞,而后双方发生口角,随即杜某用拳头朝郭某头部击打两下,并用手推打郭某。事后,原告郭某骑车继续往附近送餐,当时感觉到胸口堵、憋闷、头晕。送餐结束后,因胸口剧烈疼痛,郭某晕倒在地。经医院诊断,郭某为急性心肌梗死,肺部轻微受伤。随后,郭某报警,公安机关接警后,根据调查事实,对杜某依法作出拘留4日的行政处罚。

经公安机关调解,杜某拒不赔偿郭某损失。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诉请依法判决杜某赔偿其各项损失61000余元。

庭审中,郭某称发生碰撞后自己与对方理论,杜某开始辱骂,并用拳头朝自己头部和胸口多次击打、推搡,自己并未还手,因此,杜某承担全部过错,理应赔偿。杜某称因双方都不够冷静,发生争执,在争执中双方有互殴现象。此外,杜某称郭某起诉的各项赔偿是由其自身的疾病所造成的,与本案无因果关系且诉请过高,因此请求法院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。

综合双方证词,法院审理认为,在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,双方作为成年人,不能客观理智的处理问题,导致纠纷扩大,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均存在过错。最终,法院就郭某主张的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认定各项费用合计为45000余元,判决杜某应承担60%赔偿费用为27000余元,驳回郭某其他诉讼请求。杜某不服一审判决,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,作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。③1

## 父母去世,兄弟俩争遗产

## 法官调解 最重还是手足情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程)小聚(化名)兄弟二人的父母去世后,留下房屋作为遗产由二人继承,但二人多次对该房产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日前,镇平县人民法院玉都法庭法官唐书振调解了这起继承纠纷案。

唐书振在审理过程中,深入了解案情并到房屋处进行实地勘察,了解房屋现状,走访房产所在地邻居及相关部门后,基本确定房屋的价值为20万元左右。确定房屋价值后,兄弟俩对如何分割仍僵持不下,一人认为在赡养老人时付出了更多,且在居住期间参

与房屋修缮,另一人对起诉行为忿忿不平,双方因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唐书振以亲情为突破口,从家族和睦、传统美德层面进行劝说,经过多轮调解,双方态度得以缓和,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房屋归一人所有,一人补偿另一人10万元。③1



## 未系安全带 记1分

11月7日10时18分,在雪枫路与老312国道交叉口,车牌号为豫RK9501的车辆驾驶人未系安全带。根据相关法规,驾驶人不使用安全带的,记1分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提供。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## 南阳市唐白河治理(唐河社旗段)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

**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要**  
项目名称:南阳市唐白河治理(唐河社旗县段)工程  
建设单位:社旗县水利局  
建设地点:河南省南阳市唐河社旗县城上、下游段河道区域  
建设性质:新建  
项目概要:本次工程主要对唐河社旗县城上、下游段河道(县城上游段治理起点为方城、社旗县界,终点为城区泰山路;县城下游段治理起点为建设路橡胶坝,终点为S333唐河大桥下游800米社旗水文站处)区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,治理总长度14千米。  
**二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**  
范围: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、相

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 
主要事项:对拟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,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  
**三、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**  
1 拨打联系电话  
2 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  
3 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 
**四、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**  
为充分考虑公众看法和意见,发挥公众监督作用,确保环保措施可行性,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角度,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,联系方式如下  
建设单位:社旗县水利局  
联系人:郭局  
联系电话:13783775166  
通讯地址:南阳市社旗县水

利局  
环评单位:河南荣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
联系人:张工  
联系电话:0377-63893950  
电子邮箱:13733129558@126.com  
**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**  
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 
**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  
<http://www.nyshjbhkyjs.com/a/xxgk/353.html>  
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: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。

## 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(<http://paimai.caa123.org.cn>)公开拍卖淅川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寺湾片区(14号地块部分)节余石料约3528.39立方米。  
有意竞买者,请务必实地看样详细了解标的现状,竞买人须于2023年11月22日17时前在中拍平台注册账号、实名认证及报名,并线下缴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,签署相关竞买文件。拍卖未成交者,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。  
展示时间: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 
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淅川县寺湾镇  
拍卖公司电话:13673778968 18338322378  
河南盛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
2023年11月14日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 南都晨报

## 分类广告

分类广告  
刊登热线:63505000

## 遗失声明

●本人(身份证号:412901196004030508)不慎将河南省华恩房地产公司建设的位于车站广场南侧华恩大厦909号房,位于卧龙岗下恩大商务酒店13-A11号房认购协议遗失,声明作废。  
●南召县钙业协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321791943303E)公章遗失,声明作废。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

## 遗失声明

●牛洪斌,位于社旗县赊店镇北京大道中段西侧的房屋所有权证(证号社房2006209),土地使用权证(证号G2003-01-299)均遗失,声明作废。  
●南阳市画家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4DAJK08)公章不慎遗失,声明作废。

红蚂蚁  
搬家保洁  
联系电话:  
61100559  
13838721761  
(微信同号)